



湖南银行 BANK OF HUNAN



湖南银行 | 2024^{年度}

环境信息披露报告



关于本报告

报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报告周期

年度报告

报告范围

除特别说明外,本报告的披露范围为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信息相关数据,涵盖总行及分支机构。

编制依据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行业标准《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指南》(JR/T0227-2021)的披露要求进行编制,并参考《气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工作组(TCFD)建议报告》、《银行业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操作手册》、《金融机构碳核算技术指南(试行)》相关披露要求及建议进行披露。

数据说明

本报告中的财务数据以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期间的数据为主,部分包括以前年度数据。数据主要来源于本行内部文件和相关统计资料,可能会有部分数据因统计口径因素(如合并报表口径和银行报表口径)与年报数据有差异,以年报数据为准。本报告中“绿色信贷”如无特别说明,均指“满足人民银行印发的《绿色贷款专项统计制度》的绿色信贷”。

指代说明

为便于阅读,本报告中“湖南银行”、“本行”均指“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

0731-89828806

通讯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江中路二段210号

目录

01	年度概况	07	机构投融资活动的环境影响
环境相关目标愿景	02	本行投融资所产生的影响	19
环境相关成果绩效	03	本行造纸行业碳核算	21
		本行投融资环境影响的测算与表达	21
02	环境相关治理结构	08	经营活动的环境影响
董事会层面	04	经营活动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及其环境影响	24
高级管理层层面	04	环保措施所产生的环境效益	26
专业部门层面	04	经营活动环境影响的计算	28
03	环境相关政策制度	09	数据梳理、校验及保护
内部管理制度	06	绿色金融数据管理	30
国家及地方政策落实情况	08		
04	环境相关产品和服务	10	绿色金融产品创新及研究成果
绿色融资	11	绿色金融创新实践案例	31
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	11		
绿色金融合作	12		
05	环境风险管理流程	11	未来展望
识别和评估环境相关风险流程	13	深化绿色金融发展体系	32
管理和控制环境相关风险流程	14	加强能力建设夯实人才基础	32
		提升防控体系	32
06	环境因素对金融机构的影响		
环境风险分析	15		
环境机遇分析	16		
金融机构环境风险量化分析	16		
环境风险量化分析	17		

01 年度概况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湖南银行”）是一家注册地位于长沙市的区域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属湖南省管国有控股金融企业。湖南省财政厅履行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注册资本人民币77.5亿元。第一大股东为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集团合计持股比例40.47%；第二大股东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20%。

湖南银行紧紧围绕湖南经济社会发展战略，立足湖南、依托湖南、服务湖南，实现了良好发展。在湖南省14个市州设立分行，业务网络覆盖全省。连续获评湖南“平安单位”、中诚信国际主体信用AAA级别、湖南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A类行。

新时代、新征程。湖南银行积极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以更高的政治站位、更大的责任担当，不断提升金融服务水平。2024年，本行继续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严格落实国家绿色信贷政策和监管要求，以节能环保、清洁能源、清洁生产、生态环境等产业作为重点开展绿色金融服务，大力支持美丽湖南建设。截至2024年末，本行绿色信贷余额321.50亿元，较年初增加123.99亿元，增速62.77%，占贷款余额比9.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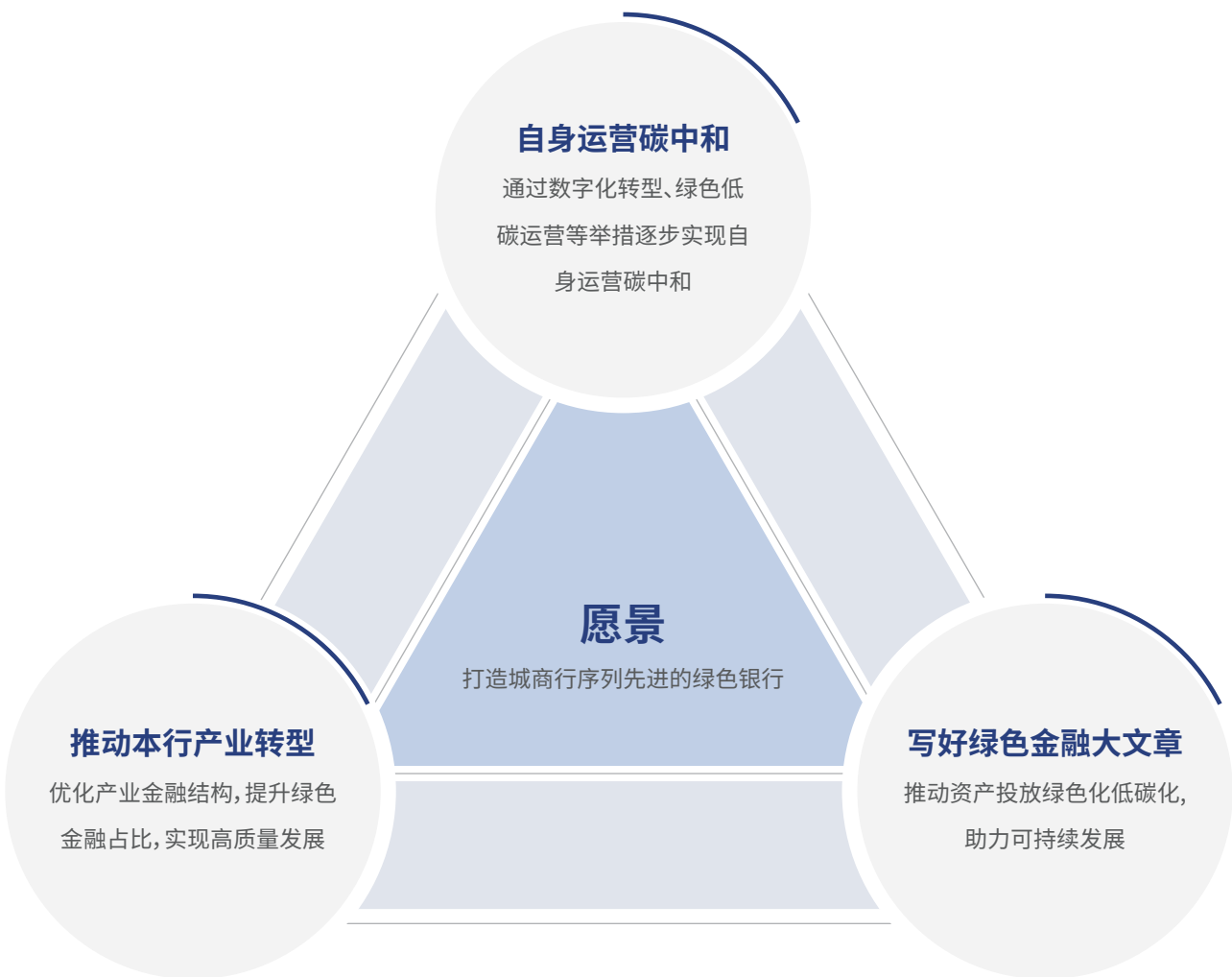


环境相关目标愿景

在“双碳”目标下，绿色发展已成为解决气候风险、推动我国经济高质量增长的新动力。绿色金融的发展是实现绿色发展的关键举措，也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本行积极践行党中央、国务院“碳达峰、碳中和”决策部署，切实履行区域对绿色金融发展的要求，通过设定远期和近期的工作目标，持续推动绿色金融业务有序、健康发展。

“十四五”期间，本行围绕绿色低碳发展、环境质量改善、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提升、资源利用效率提高等领域，不断优化信贷结构。将资金投向节能环保、清洁能源、清洁生产等绿色产业，推动绿色信贷业务增量扩面。绿色贷款增速不低于全行各项贷款平均增速，余额稳定提升，占比逐年上升。同时提高绿色金融发展过程中的风险监测、识别、预警与处置能力，建设绿色金融风险监测及管理信息系统，绿色信贷不良贷款率低于全行贷款不良率平均水平，各类绿色金融业务无重大风险损失，信用风险整体可控。

近期以节能环保、清洁能源、清洁生产、生态环境等产业作为重点开展绿色金融服务，充分挖掘节能减排市场机遇，积极推广碳减排支持工具，开展排污权、碳排放权、用能权等环境权益抵（质）押贷款业务，逐步实现清洁生产、基础设施绿色升级、生态环境、绿色服务全覆盖。设定年度绿色金融发展目标，匹配对应资源，稳步推进业务发展。



湖南银行目标愿景

环境相关成果绩效

2024年度本行将发展绿色金融与加快自身经营转型发展相结合，出台《湖南银行产业金融推动方案(2024年)》，明确绿色金融为重点目标产业，并针对绿色项目设定专项定价优惠，提高分支行推动绿色金融发展的动力，积极践行绿色发展理念。

截至2024年末，绿色信贷余额321.50亿元，较年初增加123.99亿元，增速62.77%，占贷款余额比9.59%，较年初上升3.01个百分点。

办公运营层面，持续推进无纸化办公。加快推行柜面业务、对公授信及个人消费贷款无纸化作业，有效降低纸质单据、打印耗材消耗，纸张使用量进一步降低。推行办公节能减排，努力降低水、电、气的能耗，加强公务用车精细化管理，减少碳排放。

电子业务开展层面，本行持续推进线上业务开展，2024年内本行个人手机银行办理业务145,248.40万笔，个人网银办理业务2,835.38万笔，企业手机银行办理业务232.40万笔，企业网银办理业务20,489.56万笔。

绿色公益活动层面，本行与湖南省生态保护联合会共同发起“大爱筑绿城”系列公益活动，活动迄今开展10年，旨在通过环保行动共同应对气候变化，选择绿色生活方式，动员全社会以实际行动优化生态，共筑绿色家园，为建设美丽富饶幸福新湖南贡献力量。参加活动的党员、团员青年、志愿者总数超过了一万人次，在西湖公园、浏阳河、洋湖湿地、昭山等地累计植绿面积140余亩，植苗10,000余株。

表1-1湖南银行环境相关成果绩效(截至2024年末)

类别	测度指标	单位	2023年	2024年
绿色金融业务	绿色信贷余额	亿元	197.51	321.50
	绿色信贷客户	家	516	512
	绿色信贷占比	%	6.58%	9.59%
	全量贷款余额	亿元	3,003.72	3,350.37
经营活动 环境影响	营业、办公活动的用水量	万吨	23.56	24.33
	营业、办公活动的用电量	万千瓦时	4,007.37	4,066.05
	营业、办公活动的用油量	万升	21.29	14.95
	营业、办公活动的用气量	万立方米	40.38	43.86
	营业、办公活动的用纸量	万张	1,650.64	1,531.50
	经营活动碳排放总量	万吨二氧化碳当量	2.15	2.23
	人均经营活动碳排放量	吨二氧化碳当量	5.02	4.77
投融资活动 环境影响	投融资碳排放总量	吨二氧化碳当量	2,842.16	6,104.49
	投融资碳减排总量	吨二氧化碳当量	89,553.17	1,092,612.04

注：

1.数据统计范围为2023年度、2024年度本行情况。能源消耗及温室气体排放总量统计对象范围为总行及辖内分支机构。

2.绿色金融业务相关数据为人民银行统计口径。

3.经营活动温室气体排放总量包括范围一、范围二和范围三的温室气体排放数据。范围一温室气体排放，即直接温室气体排放，包括总行及辖内分支机构自有交通运输工具等油气资源消耗。范围二温室气体排放，即间接温室气体排放，包括总行及辖内分支机构经营办公活动的电力消耗。范围三温室气体排放包括员工通勤和差旅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量。

4.2023年因统计范围误差导致营业、办公消耗的电力数据有误，已进行修正；

5.2024年投融资活动环境影响中投融资排放总量以本行造纸行业客户为核算对象。

02 环境相关治理结构

董事会层面

本行董事会作为绿色金融工作的最高决策机构，负责制定全行绿色信贷发展战略，审批高级管理层制定的绿色信贷目标，监督、评估全行绿色信贷发展战略执行情况；定期审议经营管理层绿色信贷评估报告；全面推行节约、环保、低碳等绿色发展理念，建立与社会共赢的可持续发展模式。2024年内，董事会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绿色金融发展自我评价报告》。

高级管理层层面

本行高级管理层负责执行经董事会批准的绿色信贷战略、目标和总体政策、建立绿色信贷管理机制和流程，明确各部门职责和权限，开展绿色信贷内控检查和考核评价；每年度向董事会报告绿色金融发展情况，并及时向监管机构报送相关情况。

为夯实绿色金融可持续发展基础，进一步推动绿色金融体系建设，本行成立由总行行长任组长的绿色金融工作领导小组，绿色金融及环境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任小组成员，负责牵头推动本行绿色金融工作。领导小组下设环境信息披露工作组，负责制定环境信息披露相关制度及实施方案，推动本行环境信息披露工作。

专业部门层面

在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领导下，本行加快推进绿色金融业务发展，探索绿色金融发展途径，全力做好绿色低碳金融服务，不断完善绿色金融管理架构，绿色金融工作主要涉及的部门包括：风险管理部、授信管理部、公司业务部、普惠金融部、人力资源部、金融市场部、计划财务部及内控合规部等。

风险管理部是推动本行绿色金融工作的牵头部门。主要负责制定绿色信贷政策，监控、评估全行绿色信贷工作开展情况；组织开展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有效识别、计量、监测、控制信贷业务活动中的环境和社会风险，对存在重大环境和社会风险的客户实行名单制准入管理并定期更新；指导全行绿色信贷业务的开展；制定分行绿色信贷政策执行情况考评标准。

授信管理部是绿色信贷业务审查、组织审批的管理部门。负责绿色信贷业务的审查、组织审批、权限和流程的优化；指导、评估、监督分行绿色信贷业务的审查、审批以及负责信贷系统中绿色信贷标识的维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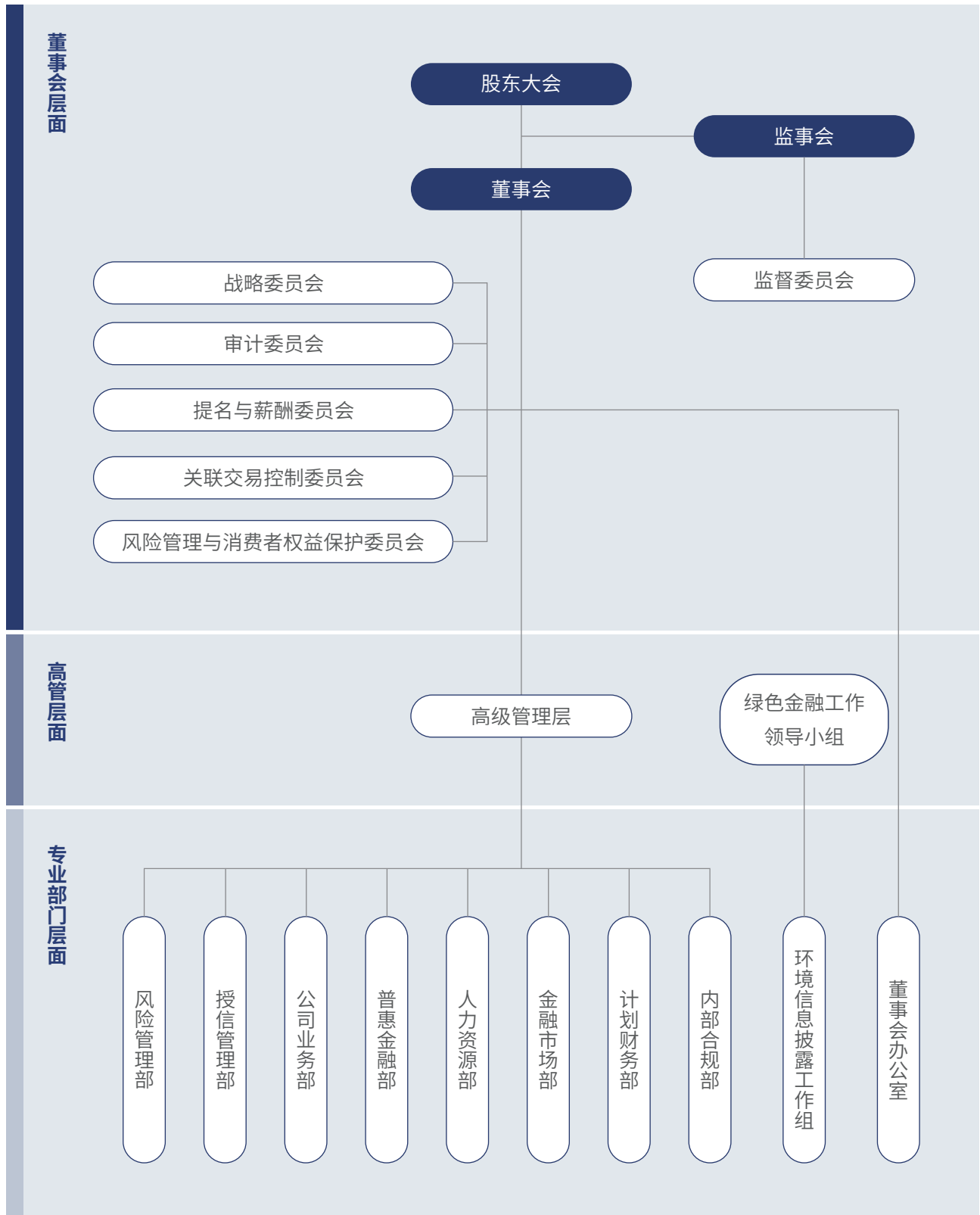
公司业务部负责组织推动绿色信贷业务的市场营销、业务拓展及日常管理；监控本行绿色信贷各项业务指标；宣传、推广绿色信贷产品和服务，建立健全绿色信贷业务发展的激励约束机制；开展绿色信贷产品和服务方式创新；组织开展与绿色信贷相关的行内外交流、培训等。

金融市场部负责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工作，按时披露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计划财务部负责将总行风险管理部制定的绿色信贷考评标准纳入经营单位绩效考核办法；根据监管机构有关环境和社会风险的管理要求，适时制定经济资本分配等政策。

内控合规部负责绿色信贷业务的合规审查和法律咨询。

图2-1 湖南银行绿色金融治理结构



03 环境相关政策制度

内部管理制度

为完善绿色发展机制，推动绿色金融业务平稳有序发展，本行制定了一系列组织架构、绿色信贷、风险管理及绿色运营相关的政策制度，全面推进本行绿色低碳发展。



湖南银行
环境政策体系



明确目标, 打造绿色金融管理架构

为加快推进绿色金融业务发展，支持绿色产业和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绿色金融需求，本行制定《关于推动绿色金融业务发展的指导意见》，为绿色金融发展明确目标，从确立重点支持领域、建立业务体系、制度支撑等方面为绿色金融业务发展提供保障。

本行制定《湖南银行产业金融推动方案(2024年)》，聚焦湖南省“4×4”现代产业体系、“4+6”产业集群建设和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突出重点产业与地区，通过专业化、差异化、精细化推动产业金融转型，并明确全年绿色贷款增长30%目标。

为更好地推动绿色金融体系建设，进一步完善了绿色金融管理架构建设，组建由总行行长及各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的工作领导小组，牵头推动本行绿色金融工作。

● 资源倾斜, 充分调动业务拓展积极性

2024年度本行明确对于绿色金融的资源配置及考核机制, 实施专项定价优惠。在《湖南银行2024年内部资金转移定价(FTP)方案》中明确, 符合“绿色信贷”标准的对公客户、人民币各项贷款(含贸易融资)、交易银行反向保理融资(含融信通)和商票贴现在期限匹配贷款FTP曲线基础上调减80BP, 其中长沙地区(客户注册地)的客户贷款在上述优惠计价基础上再下调20BP。2024年度, 本行申请碳减排再贷款资金2.01亿元, 在省内法人银行中排名前列, 支持了一批清洁能源项目的建设, 助力了碳减排支持工具在湖南地区的推广运用。

● 夯实基础, 完善绿色金融制度体系

修订了《湖南银行绿色信贷管理办法》, 从组织管理、环境风险分类及绿色信贷标识管理、流程管理及风险控制、内控管理与信息披露等方面对强化信贷项目的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提出了全面、具体的要求, 为我行绿色信贷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修订了《湖南银行绿色信贷业务审查审批指引》, 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绿色信贷工作, 从资料上报要求、业务审批流程、审批要点、审查时效要求等方面提出了明确要求, 更好的指引本行合规、高效地开展绿色信贷业务。

为进一步规范绿色信贷业务操作, 夯实绿色金融可持续发展基础, 我行对各分行绿色信贷业务开展专项检查, 并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提出相应的整改措施, 为后续推动绿色金融发展指明方向。同时, 为积极贯彻落实国家绿色信贷政策要求, 充分挖掘节能减排市场机遇, 我行制定了《湖南银行“绿色节能贷”业务管理办法(试行)》, 向承担节能项目改造的节能服务公司或用能单位发放用于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建设与运营的贷款。根据《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关于构建绿色金融体系的指导意见》(银发〔2016〕228号)、《湖南省环境权益抵质押融资试点工作方案》(湘金监发〔2022〕77号), 制定了《湖南银行“绿色碳权贷”业务管理办法(试行)》。

延续《湖南银行环境、社会隐患和风险客户分类表》, 根据客户面临的潜在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程度, 结合其所属行业或建设项目的特点, 将客户分为黄色、橙色及红色类别。黄色类客户应实施严格管理, 严格贷款条件, 其中新客户不得办理各类信贷业务, 存量客户原则上不得新增用信(含低风险业务); 橙色类客户应审慎授信, 在其环境信用等级提升前不予新增授信, 存量授信视情况逐步压缩; 红色类客户应采取有效措施防范金融风险, 必要时及时退出贷款。通过名单制管理政策, 进一步加强了本行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 真正做到严控限制行业, 助力绿色发展。

● 绿色倡导, 深入推行绿色办公运营

本行积极响应国家节能减排号召, 始终坚持以绿色理念贯穿整体发展运营。本行制定了《总行大楼节能降耗管理方案》, 从空调用电节能措施、办公区域设备节能措施、电梯节能措施、直饮水机节能措施、热水器节能措施、节水措施等水、电、气能耗管理方面做了详细规定。2024年度, 本行进行3, 279次远程视频会议, 有效减少员工差旅次数, 间接促进碳减排。同时本行倡导绿色采购、绿色办公, 号召员工将环保理念内化于心、外化于行, 用实际行动践行低碳环保理念, 为构建绿色、低碳生活贡献力量。

制定《湖南银行党委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实施办法》, 坚持从严从简, 从用车、用房、用餐等方面控制成本, 提倡勤俭节约, 从能源节约、资源节约角度推动总行层面节能降耗, 贯彻绿色运营发展理念。

国家及地方政策落实情况

2024年12月，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湖南省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实施方案》提出，到2027年，绿色低碳发展深入推进，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得到优化，生态环境治理体系更加健全，美丽湖南建设成效明显。到2030年，全省能源、产业、交通运输结构调整取得积极进展，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基本形成，减污降碳协同能力显著增强，主要资源利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到2035年，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基本建立，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广泛形成，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取得显著进展，能源和水资源利用效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美丽湖南目标基本实现。

2022年3月，湖南省委、省政府印发《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实施意见》。2021年8月，中国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等九部门印发《关于金融支持湖南省绿色低碳发展的指导意见》。2021年9月，中国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金融机构绿色金融发展监测评价工作的通知》。

2021年4月，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湖南省金融服务“三高四新”战略若干政策措施》，明确了要加大对绿色低碳产业的金融支持。本行深入贯彻中央、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遵循全行年度工作会议的安排部署，制定《产业金融推动方案（2022年）》，加快推进产业金融转型，促进对公业务内涵式、高质量发展。

2021年7月，中国人民银行发布《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指南》，从披露原则、形式、频次以及内容等方面，对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工作提出了明确的要求。本行积极响应监管机构对于环境信息披露工作的要求，成为湖南省首批环境信息披露试点金融机构。本行于2021年组建绿色金融工作领导小组并下设环境信息披露工作组，由总行公司业务部牵头，制定本行环境信息披露的相关制度、实施方案，定期组织总结绿色金融发展经验、梳理发展成果，编制披露本行年度环境信息披露报告，推动本行环境信息披露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

2021年8月，湖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发布《湖南省“十四五”金融业发展规划》，提出积极争取国家支持，获批成为国家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从制定改革方案、建立协同工作机制、出台支持政策等方面，加快推进绿色金融改革创新工作。本行积极响应区域绿色金融改革号召，2023年内与湖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签订承诺书，承诺积极支持长沙申建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自愿承担绿色金融改革创新任务。

表3-1湖南银行环境政策制度情况表

文件名称	最新修订日期	文件类型	文件主要内容	备注
《湖南银行“设备更新贷”业务管理办法（试行）》	2024-12	办法指引	积极支持省内工业企业加快实施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	已建立
《湖南银行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授信政策指引》	2024-10	办法指引	加强对重点行业的分析研判，提升授信业务部门对于行业认知，防范业务风险。	已建立
《湖南银行绿色信贷管理办法》	2024-10	办法指引	规范绿色信贷业务的发展，强化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能力，优化信贷结构，促进信贷业务可持续发展。	已建立
《湖南银行新能源—锂离子电池材料制造行业授信政策指引》	2024-10	办法指引	加强对重点行业的分析研判，提升授信业务部门对于行业认知，防范业务风险。	已建立
《湖南银行环境、社会隐患和风险客户分类表》	2024-10	办法指引	根据潜在环境、社会 and 治理风险程度等多个维度对客户进行评级，并根据评级执行差异化授信政策，加强环境风险管理。	已建立



文件名称	最新修订日期	文件类型	文件主要内容	备注
《湖南银行绿色信贷业务审查审批指引》	2024-08	办法指引	进一步加强绿色信贷管理,促进绿色信贷业务快速发展。	已建立
《湖南银行“绿色节能贷”业务管理办法(试行)》	2024-08	办法指引	充分挖掘节能减排市场机遇,进一步提升本行竞争力,积极参与双碳目标达成。	已建立
《湖南银行“绿色碳权贷”业务管理办法(试行)》	2024-07	办法指引	完善本行绿色金融产品体系,规范“碳权贷”业务操作,防范“碳权贷”业务风险。	已建立
《湖南银行高标准农田建设授信业务审查要点》	2024-02	办法指引	规范高标准农田授信业务管理,防范授信业务风险,促进授信业务平稳发展。	已建立
《湖南银行产业金融推动方案(2024年)》	2024-02	工作方案	锚定“三高四新”美好蓝图,聚焦实施“八大行动”,进一步加大对实体经济支持力度,加快推进产业金融转型。	已建立
《湖南银行2024年内部资金转移定价(FTP)方案》	2024-01	工作方案	进一步发挥FTP机制引导优化资源配置作用,促进资产负债业务协调均衡发展,本着“坚持市场导向,强化成本意识”的原则。	已建立
《湖南银行2023年度授信业务审批权行长转授权》	2023-04	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实施差异化授权,助推政务金融向零售金融、产业金融转型,促进本行授信业务稳健发展。	已建立
《分布式光伏发电授信业务产品方案》	2022-11	工作方案	为推动绿色金融和乡村振兴的业务合作发展,创新授信业务模式,有效防范风险,明确分布式光伏发电业务授信目标区域、目标客户及授信方案、授信准入标准及风控要点。	已建立
《湖南银行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2022-11	办法指引	明确本行发行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内部管理要求,加强绿色金融债券的管理,确保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专项用于绿色项目,促进本行绿色项目健康发展。	已建立
《关于推动绿色金融业务发展的指导意见》	2021-12	指导意见	加快推进绿色金融业务发展,支持绿色产业和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绿色金融需求,为绿色金融发展明确目标。	已建立



文件名称	最新修订日期	文件类型	文件主要内容	备注
《关于成立绿色金融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2021-08	组织架构	为贯彻落实“双碳”战略部署,夯实绿色金融发展基础,推动体系建设,成立领导小组;并下设环境信息披露工作组,推动环境信息披露工作。	已建立
《湖南银行党委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实施办法》	2020-11	办法指引	从严格用车管理、精简会议活动等角度厉行勤俭节约,贯彻落实资源节约。	已建立
《总行大楼节能降耗管理方案》	2020-05	工作方案	从能源节约、资源节约角度推动总行层面节能降耗,贯彻绿色运营发展理念。	已建立

04 环境相关产品和服务

本行在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方面不断创新，打造特色服务品牌。围绕本行绿色金融重点领域，结合近年对金融业赋能绿色产业健康发展的摸索与实践，不断丰富绿色金融产品体系，创新开发出“光伏贷”“茶叶贷”“绿色碳权贷”“绿色节能贷”等一系列绿色金融特色产品，充分满足不同客户个性化、定制化、多样化的需求。

绿色融资

本行分别于2017、2018年、2023年、2024年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3年期固定利率绿色金融债券，发行面值分别为人民币10亿元、25亿元、35亿元、35亿元，在支持绿色产业发展的同时，有效拓宽了本行资金来源，为助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和绿色低碳转型提供了有力支持。本行于2024年12月获得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一般主承销商资质，为下阶段提升我行绿色债券承销服务打下基础。未来本行将持续推进业务创新，提高业务供给能力，积极支持节能环保、绿色交通等优质企业发行绿色企业债、公司债，助力企业绿色低碳发展。未来本行将继续推动绿色金融债业务开展，积极储备绿色项目，为后续发行绿色金融债构建良好基础。

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

● 创新“绿色节能贷”助力低碳转型

本行积极贯彻国家绿色信贷政策要求，充分挖掘节能减排市场机遇，针对承担节能项目改造的节能服务公司在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建设与运营过程中的资金需求创新推出“绿色节能贷”，全力支持省内工业节能、建筑节能、市政工程节能、基础设施与环境节能以及其他符合国家政策导向的节能项目，助力省内企业低碳转型。

● 低碳农业高质量服务乡村振兴

本行持续支持低碳农业纳入高质量服务乡村振兴工作。以“惠农担”为核心抓手推进农村普惠金融，结合“粮食贷、生猪贷、油茶贷、茶叶贷、农机贴息贷、农田建设贷和特色贷”七大产品体系，大力支持发展节水农业、循环农业、有机农业，推广生态养殖，大力发展标准化、规模化畜禽养殖，强化畜禽粪便资源化利用。同时以核心企业为依托开展农业产业链金融服务，量身定制旅游业、茶叶生产、光伏等行业金融服务方案。



高标准农田项目实景

● 深耕本土实现业务深度融合

本行根据区域内绿色低碳产业发展特点，把握区域战略发展红利，在湖南构建“一核两副三带四区”经济格局中，将自身发展与区域经济发展深度融合，聚焦服务重点领域，增强金融服务质效，为实体经济发展和产业转型提供有效的金融支持。推出了小水电、十八洞村黄金茶、汨罗循环经济产业园税贷通、光伏贷等模式化解决方案，有针对性地解决绿色低碳产业共性化的融资需求。



光伏项目实景

● 碳排放权纳入授信业务质押范围

本行探索绿色金融相关产品创新，积极响应区域绿色金融创新工作，2023年将碳排放权纳入授信业务质押范围，为后续开展绿色金融创新服务提供更多选择。2024年制定《湖南银行“绿色碳权贷”业务管理办法（试行）》。通过开展排污权、碳排放权、用能权等环境权益抵（质）押贷款业务，逐步实现清洁生产、基础设施绿色升级、生态环境、绿色服务全覆盖。

● 林权抵押贷款高效链接生态资源

本行为规范林权抵押贷款管理，防范贷款风险，发布《湖南银行林权抵押贷款业务管理办法》。林权抵押贷款通过满足借款人林业及林业相关产业的生产经营融资需求，为金融资源和生态资源建立了有效链接。通过引入林权这一新型抵押物，为林地所有者拓宽获取资金支持的途径，促进林地的合理利用和可持续管理，同时也有助于推动森林资源的保护和开发。

● 设备更新贷款推动工业企业绿色化发展

本行积极支持工业企业加快先进设备更新、数字化智能化改造、节能降碳改造、本质安全改造，制定《湖南银行“设备更新贷”业务管理办法（试行）》，为工业企业聚焦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和本质安全提升提供金融活水，进而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

绿色金融合作

2024年度本行积极响应政府号召，开展绿色金融合作，与长沙、株洲、湘潭、衡阳等市政府和国开行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组建产业金融敏捷小组，以链式发展的思路，聚焦新能源、新材料、生物医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等重点客群，开展名单制营销，识别重点拓展行业的融资、现金管理和跨境贸易/避险等金融需求，细分赛道制定授信指引、基于行业特征划定准入标准、结合产业动向更新授信政策，更细、更准、更频地提供多样化金融支持。同时积极会同金融同业和监管机构，参与地方绿色金融研究。

本行积极跟进湖南省绿色项目库及企业库的最新情况，做好绿色企业及绿色项目的金融服务工作。推动绿色金融业务推广名单制管理，针对重点企业，要求各地区分行落实具体经办人员，提出明确的提升目标和举措，指定由分行行领导牵头对接工作，同时积极对接发改、环保、工信等职能部门，及时获取当地绿色项目清单，第一时间发掘企业绿色业务需求。

05 环境风险管理流程

本行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绿色信贷指引》、中国银监会湖南监管局颁布的《关于加强绿色信贷工作支持环境保护和绿色经济发展的指导意见》(湘银监发〔2018〕10号),结合行内业务管理实际情况,有序推进各项风险管理制度的制(修)订,强化在贷前调查、授信审查、资金拨付、授信后检查等各个环节的环境风险识别、评估、管理和控制,形成覆盖整个绿色信贷业务流程的环境和社会风险监管体系。

识别和评估环境相关风险流程

报告期内,本行修订了《湖南银行绿色信贷管理办法》,从组织管理、环境风险分类及绿色信贷标识管理、流程管理及风险控制、内控管理与信息披露等方面对强化信贷项目的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提出了全面、具体的要求。通过《湖南银行环境、社会隐患和风险客户分类表》,根据客户面临的潜在环境、社会 and 治理风险程度,结合其所属行业或建设项目的特点,将本行存量客户和新客户划分为黄色类、橙色类、红色类三类进行管理,并执行差异化授信审批政策。划分标准见表5-1。

表5-1 湖南银行环境、社会隐患和风险客户分类表

颜色分类	细分	核心定义
 黄色	 环保及安全关注客户	生产经营正常,污染物排放符合环保规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完善,但无法提供正式环评文件或安全生产记录有瑕疵的客户。
 橙色	 环保及安全警示客户	目前未发生环境及安全事故,但在本行检查中发现曾经有过环保处罚记录、安全违法记录,可能存在环保及安全违规问题的客户。
 红色	 环保及安全风险客户	污染物排放未达到国家或地方污染控制标准,安全生产制存在重大漏洞,存在环境及安全问题或因自身原因发生过具有一定影响力的重大环境和社会事故的客户。

根据环保部门环保信用评价结果,将其公布的环保风险单位、环保不良单位、环保黑名单单位分别纳入黄色类、橙色类和红色类名单管理。对黄色类企业,应实施严格管理,严格贷款条件,其中新客户不得办理各类信贷业务,存量客户原则上不得新增授信(含低风险业务);对橙色类企业,应审慎授信,在其环境信用等级提升前不予新增授信,存量授信视情况逐步压缩;对红色类企业,应采取有效措施防范金融风险,必要时及时退出贷款。

对于符合《湖南银行环境、社会隐患和风险客户分类表》中橙色、黄色、红色分类标准的,一律不得调整为绿色信贷标识,并按《湖南银行绿色信贷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理,确保绿色信贷业务合规发展。

管理和控制环境相关风险流程

针对突发自然灾害,报告期内本行制定《湖南银行自然灾害事故应急处置预案》。各类自然灾害发生后,由自然灾害应急领导小组根据自然灾害发生的情况,结合本行实际,启动相应的自然灾害应急预案,作出相应的应急处置。保证组织落实、人力物力落实、应急器材落实,以快速、高效的办法处置事故,确保本行所有员工和外聘人员的安全。

报告期内,本行修订了《湖南银行绿色信贷业务审查审批指引》,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绿色信贷工作,从绿色资料上报要求、业务审批流程、审批要点、审查时效要求等方面提出了明确要求,更好的指引本行合规、高效的发展绿色信贷业务。

贷前调查过程中,本行注重贷前调查和资料的收集、审核,通过现场实地调查,向环保、安全等相关主管部门咨询或以其他适当方式对环境和社会风险进行尽职调查,必要时可寻求合格、独立的第三方和相关主管部门的支持,确保客户提供的环境和社会表现方面的资料和信息真实、有效。

资金拨付过程中,注重加强绿色信贷资金拨付管理,确保将客户对环境和社会风险的管理状况作为决定信贷资金拨付的重要依据,对已授信项目的设计、准备、施工、竣工、运营、关停等各环节,均设置了环境和社会风险评估关卡,对出现重大风险隐患的,严格做到中止直至终止信贷资金拨付。

贷后管理过程中,密切关注国家政策对客户经营状况的影响,做到时时关注、动态跟踪;在客户出现环境和社会风险苗头时,及时进行风险预警,并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发生重大环境和社会风险事件时,及时采取相关风险处置措施。

06 环境因素对金融机构的影响

本行根据G20绿色金融研究小组（2017）、气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工作组（TCFD）以及央行与监管机构绿色金融合作网络（NGFS）的相关研究，结合本行自身经营特征和业务范围，重点分析环境和气候变化带来的物理风险与转型风险，对相关风险和机遇进行了识别与评估，同时根据相关政策指引和外部市场需求提出本行应对措施。

环境风险分析

本行从物理风险和转型风险两个维度出发，对气候变化在不同时间尺度可能对自身业务产生的影响进行了识别。环境风险分成物理风险和转型风险两大类。物理风险包括各种与气候相关的自然灾害和事件，比如旱灾、森林火灾、水灾、热浪等极端天气。短期气候环境风险主要源自急性物理风险。极端天气事件可能会在短期内对本行办公经营和客户的生产经营带来直接的财务负面影响。转型风险是指快速低碳转型可能带来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金融风险，包括政策变化、技术突破或限制、以及投资者或市场偏好等。

表6-1 湖南银行环境相关风险识别

风险因子	风险描述	风险影响时间	应对措施
 物理风险	极端天气事件（急性）：影响本行业务连续性或直接财产损失，主要包括对本行办公场所、信息网络等各种基础设施的影响	短期	增强本行、分支机构、办公场所等基础设施建设，提高业务连续性管理能力，制定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自然风险：影响授信客户经营状况，可能造成业务中断或经济损失，影响客户还款稳定性，进而对相关信贷质量造成冲击。	中长期	把环境和气候风险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和信贷资产授信流程中。
 转型风险	气候、环保相关政策变化：近年来，特别是自发布“双碳”目标之后，国内环保政策不断趋严，高碳型企业易受该类政策和法律的影响，从而影响银行信贷质量。	长期	持续关注国家与地方环境相关政策，优化银行授信指引，限制高碳行业客户准入。推行绿色金融战略，持续优化资产结构，引导信贷资源向绿色产业倾斜。
	低碳技术影响：传统产业因能源转型的影响，融资成本上升，导致盈利能力下降，最终导致银行亏损。	长期	跟踪产业的技术发展模式，协助传统产业完成绿色升级，优化绿色信贷业务系统。
	市场或投资者偏好转变：投资者更加关注银行的环境风险管理能力，市场对高碳企业环境污染诉讼增加，可能会导致相关企业的财务成本和声誉风险。	中长期	加强银行环境社会风险监测力度，加大对高碳企业的准入限制，建立良好声誉形象。

环境机遇分析

环境相关的机遇主要指气候、环保相关政策环境的积极影响、低碳技术正向影响、资源效率和可再生能源的投资等。在实现“双碳”目标的大背景下，本行在经营模式、产品创新等方面迎来发展机遇。

表6-2 湖南银行环境相关机遇分析

机遇因子	机遇描述	机遇影响时间	应对措施
气候、环保相关政策	监管部门出台气候转型政策，对低碳企业产生正面影响，从而影响银行相关贷款或挂钩资产。	长期	持续关注国家与地方环境相关政策，优化银行授信指引，加大绿色信贷投放力度。
环境低碳技术影响	低碳技术的产生会给予银行相关技术领域客户潜在市场机遇。	中期	跟踪产业的技术发展模式，把握市场方向。
资源效率及能源来源	通过在办公运营中应用节能减排技术，降低温室气体排放，减少成本消耗。	中期	本行在办公区域应用多种节能节水措施，践行低碳原则，减少温室气体排放，采用环保装修材料和办公用具，美化办公环境，降低办公成本。
产品服务与适应力	随着国家“双碳”等相关政策的持续推进，为本行继续发掘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绿色金融需求提供条件。	长期	通过持续创新绿色金融产品、建立营销机制、提高业务供给能力等措施，构建立体化业务体系，为客户提供丰富的产品与服务。

金融机构环境风险量化分析

在对可能面临的环境气候风险进行定性识别和定性分析的基础上，为进一步加强环境风险管理，报告期间，本行开展贷款集中度分析，探索环境因素对本行可能产生的影响。

截至2024年末，本行前十大行业贷款占总贷款余额的61.60%。本行客户主要集中于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制造业、建筑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金融业等。建筑业面临在建工程受到自然灾害等环境风险。制造业在应对气候变化压力加大、国内经济下行压力增大等多项因素影响，转型升级压力较大，预计我国将出台与温室气体相关的标准体系和规章制度等，可能会增加企业运营成本，造成企业经营状况承压，从而影响金融机构资产质量。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因市场竞争加剧、监管政策变化，面临运营成本与合规风险上升问题。未来本行持续关注国家政策，加强环境社会风险管理，对于需要重点关注的行业和企业，加大贷款全流程的风控管理。

环境风险量化分析

情景分析和压力测试开展情况及未来计划

为完成评估全行实现“双碳”目标下应对转型风险的能力，分析传统高碳排放行业企业碳排放成本上升对全行信贷资产质量和资本充足水平的影响，本行选取高碳排放行业对其围绕碳排放权市场及政策变动开展气候转型风险压力测试，报告期内完成对造纸行业压力测试。

情景分析和压力测试采用的方法学、模型和工具

面向造纸行业，围绕碳排放权价格（简称“碳价”）指标，采用财务模型核算未来高碳企业在面临转型风险时的经营表现，并更新企业客户未来财务报表及本行风控指标。本行以2024年末全国碳市场碳价97.49元/吨二氧化碳当量及免费配额比例97%为基准，假设在2030年碳价分别上涨100%、400%、700%，免费碳排放权比例下降至90%、80%、70%时对本行造纸行业信贷客户还款能力进行测试。

图6-1 湖南银行气候压力测试方法学及控制流程



表6-3 湖南银行绿色投融资活动及其对环境的影响数据表

基期 (2024年)				
碳 价	元/吨二氧化碳当量	97.49		
免费配额比例	%	97		
远期 (2030年)		碳排放权市场及政策变动情景		
碳 价	元/吨二氧化碳当量	194.98	487.45	779.92
免费配额比例	%	90%	80%	70%

● 情景分析和压力测试结论

符合参试要求并具有数据基础的造纸行业企业一共24家。通过测试发现，不同情景中，企业端面临不同经营与财务问题。其中，轻度压力情景中，2030年净利润为负数企业0家；中度压力情景中，2030年净利润为负数企业1家；重度压力情景中，2030年净利润为负数企业2家。

整体看，本行造纸行业贷款企业未来在各种压力情景下并未出现资不抵债情形。由于本行严格落实国家各项产业政策，执行监管及行内风险管理制度，因此信贷客户财务状况良好，未来造纸行业在碳排放权不断升高的压力下，对本行不良率、拨备覆盖率、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并未产生实质性影响。

表6-4 湖南银行造纸行业信贷客户压力测试结果(净利润为负的企业统计)

	碳价上涨200%	碳价上涨500%	碳价上涨800%
免费碳配额比例 90%	0	0	0
免费碳配额比例 80%	0	1	1
免费碳配额比例 70%	0	1	2

07 机构投融资活动的环境影响

截至2024年末，本行各项贷款余额3,350.37亿元，较上年度增加346.65亿元，增幅为11.54%。贷款主要行业包含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制造业、建筑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金融业等，分别占比17.76%、8.5%、7.04%、6.92%、6.17%。

截至2024年末，本行绿色信贷余额为321.50亿元，较前一年度增加123.99亿元，增幅达到62.77%，超额完成绿色信贷年度发展目标，绿色金融发展取得显著成效。依据《金融机构碳核算技术指南（试行）》相关披露要求及绿色信贷项目节能减排量测算指引要求，基于绿色信贷项目的贷前审查、立项批复、可研报告、项目实施方案等数据测算显示，本行绿色信贷环境效益显著，绿色信贷每年可减排标准煤513,767.47吨，减排二氧化碳当量1,092,612.04吨，减排二氧化硫9,896.58吨，减排化学需氧量15,911.00吨，减排氨氮1,488.29吨，减排总氮1,510.95吨，减排总磷226.64吨，节约用水723,071.46吨。

本行投融资所产生的影响

● 本行绿色投融资活动及其对环境的影响

截至2024年末，本行绿色信贷余额321.50亿元，根据贷款用途划分，本行投向节能环保产业绿色信贷余额达95.57亿元，占比29.73%；基础设施绿色升级94.38亿元，占比29.36%；生态环境产业72.35亿元，占比22.50%；清洁能源产业39.30亿元，占比12.22%；清洁生产产业19.08亿元，占比5.93%。

2024年度，本行投向节能环保产业、清洁生产产业、清洁能源产业等绿色信贷余额相较2023年同期均呈现不同幅度的增长，绿色信贷结构向清洁能源产业倾斜，绿色信贷投向清洁能源产业相较2023年同期增加24.40亿元，增幅达163.76%。基础设施绿色升级及节能环保产业信贷规模增幅显著，较2023年同期分别增加37.79亿元及30.46亿元，绿色信贷业务发展取得显著成效。

表7-1 湖南银行绿色投融资活动及其对环境的影响数据表

绿色信贷余额及占比	绿色信贷余额(亿元)	321.50
	各项贷款余额(亿元)	3,350.37
	绿色信贷占比(%)	9.59%
绿色债券	绿色债券发行余额(亿元)	70
	绿色债券持有规模(亿元)	8.06
绿色信贷金额变动折合减排情况	折合减排标准煤(吨)	513,767.47
	折合减排二氧化碳当量(吨)	1,092,612.04
	折合减排化学需氧量(吨)	15,911.00
	折合减排氨氮(吨)	1,488.29
	折合减排二氧化硫(吨)	9,896.58
	折合减排总氮(吨)	1,510.95
	折合减排总磷(吨)	226.64
	折合节水(万吨)	723,071.46

● 绿色投融资政策执行效果

2024年,本行积极践行国家以及地区绿色发展相关政策,大力支持湖南实现“三高四新”美好蓝图和美丽湖南建设。截至2024年12月末,绿色信贷余额321.50亿元,较年初增加123.99亿元,增速62.77%,绿色信贷业务发展取得显著成效。

● 绿色投融资案例

某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利用某工业园现有工业厂房构筑物屋顶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及变配电设备,实施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在厂房屋顶安装支架,铺设光伏板,加装逆变器系统、输电线路、智能采集系统、配电系统等。屋顶总面积约为17.17万m²安装组件6.16万块。并网模式为自发自用、余电上网。

伴随着经济和社会的快速发展,石油、煤炭等常规能源已经被大量开发和消耗,并逐渐呈现紧缺的态势,有限的能源资源储备与经济社会发展的无限需求之间的矛盾,已成为一个全球性的问题。和常规能源相比,太阳能作为一种绿色可再生能源,具有充分的资源的充足性及潜在的经济性等优点,在长期的能源战略中具有重要地位,对于节能减排,优化能源结构,实现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光伏发电是利用半导体界面的光生伏特效应而将光能直接转变为电能的一种技术。与常用的火力发电系统相比,光伏发电的优点主要体现在:资源无枯竭危险;安全可靠,无噪声,无污染排放外,绝对干净(无公害);不受资源分布地域的限制,可利用建筑屋面的优势等等。面对现在越来越多的环境、资源枯竭等方面的问题,清洁能源、可再生能源的使用率越来越高,利用光伏发电便是其中一种。因此光伏发电项目的建设有利于保护环境及调整能源结构,也符合能源可持续发展的战略。

本项目的实施符合中国电力行业总体规划及产业发展规划,建成后将为区域发展带来新的动力,有力推动项目所在地清洁能源发展,促进该市经济的发展;符合《绿色低碳转型产业指导目录(2024年版)》中“4.能源绿色低碳转型-4.2清洁能源设施建设和运营-4.2.2太阳能利用设施建设和运营”中“太阳能光伏发电等设施建设和运营;符合《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年版)》中“三、清洁能源产业-3.2清洁能源-3.2.2可再生能源设施建设和运营-3.2.2.2太阳能利用设施建设和运营”项下的“太阳能光伏发电设施”内容。本项目装机总容量约为27.7MWp,运营期内平均年发电量2615.72万kWh,与同容量燃煤发电厂相比,以发电标煤煤耗307g/kWh计,每年可节约标煤约8030.26吨。

该项目的推进是本行众多银企合作、价值共创、服务实体典范中的一个缩影。近年来,本行主动靠前服务,深入商圈、产业园区、社区等,积极开展“暖春行动”“百行进万企”等融资对接活动。如针对全省园区规模以上企业、绿色产业项目、“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等主动上门摸排企业融资需求,并针对性制定金融服务方案,积极给予企业信贷支持,帮助企业做好资金接续,为企业发展提速“加满油”。

● 绿色体系——帮扶乡村振兴案例

近年来,湖南省某区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理念不动摇,推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2020年以来,某区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抓手,推动农业农村优先发展,荣获湖南省“2020年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先进县市区”。

某区乡村振兴与农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通过打造高标准农田、“稻田+”养殖示范基地、精品果蔬种植示范基地、特色花木种植示范基地,推动某区农村经济产业进一步发展,对增加粮食、果蔬、花木等产量,稳步提高某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发展现代化农业,建设美丽乡村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本项目的实施,将为某区乃至湖南省优质稻种植基地建设积累丰富经验。优质稻种植基地建设将完善项目区农田水利设施、交通设施等,提高农民的劳动生产率,使广大农民群众感受到优质稻种植基地建设是一项利国利民的事业,是一项为老百姓办实事

事的事业,有利于增进广大群众对优质稻种植基地建设工作的支持和理解,从而进一步树立农业综合开发工作的形象,推动优质稻种植基地建设工作的全面开展。

本行造纸行业投融资碳核算

在本报告中,本行选取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GB/T 4754-2017)中C22的造纸和纸制品业的典型客户,按照2021年7月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金融机构碳核算技术指南(试行)》测算信贷资产折合碳排放量以及企业碳排放强度,纳入本报告环境信息披露指标体系。

截至2024年末,本行造纸行业信贷客户共24家,均纳入本次投融资碳核算。其中1家企业提供经第三方审验的碳排放数据,其余23家企业碳核算采用经济活动法进行核算,即按照企业主体经济活动强度数据及行业平均统计数据折算得出碳排放数据。

表7-2 湖南银行造纸行业投融资核算

	造纸业信贷客户资产总额 (亿元)	413.44		造纸业信贷客户总碳排放 (万吨)	324.8
	造纸业信贷客户信贷余额 (亿元)	9.61		湖南银行造纸业投融资排放 (吨)	6,104.69

本行对披露的本行业中造纸业客户贷款折合碳排放总量为6,104.69吨二氧化碳。本行将在绿色金融发展规划下,开展对更多高碳行业客户的折合碳排放量以及碳排放强度的测算,并适时探索融资业务的碳排放量测算方法,逐步降低本行融资业务的碳排放强度。

本行投融资环境影响的测算与表达

● 环境影响量化测算方法学

本行本期环境信息披露报告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金融机构碳核算技术指南(试行)》要求,参考中国银保监会《绿色信贷项目节能减排量测算指引》技术要求,对项目融资业务碳排放量、非项目融资业务碳排放量、绿色信贷项目减排量进行测算,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测算边界如下:

表7-3 湖南银行环境影响测算指标选取

指标名称	测算指标	要求
 项目融资业务	碳排放量	金融机构应建立完整的项目融资业务及融资主体列表，收集并汇总计算项目融资业务相关的碳排放量。报告期内，运行时间不足30天的项目碳排放不纳入核算。相关项目在境外的碳排放不纳入核算。
 绿色信贷项目	碳减排量	对贷款所支持的项目所能产生的节能、温室气体减排、污染物减排以及节水能力进行测算，再按照绿色信贷统计银行业金融机构对项目的贷款余额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计算出本机构贷款所形成的年节能减排量。

投融资业务碳核算依据:本行基于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金融机构碳核算技术指南(试行)》中关于项目融资业务及非项目融资业务的碳排放核算要求,折算项目融资业务及非项目融资业务对应的碳排放量。

表7-4 湖南银行融资业务碳核算依据

融资业务类型	核算方法	
 项目融资业务碳排放核算依据		核算公式: $E_{\text{项目业务}} = E_{\text{项目}} \times \left(\frac{V_{\text{投资}}}{V_{\text{总投资}}} \right)$
	$E_{\text{项目业务}}$	报告期内,项目融资业务对应的碳排放量,单位为吨二氧化碳当量(tCO ₂ e);
	$E_{\text{项目}}$	报告期内,项目的碳排放量,单位为吨二氧化碳当量(tCO ₂ e);
	$V_{\text{投资}}$	报告期内,金融机构对项目的月均投资额,单位为万元;
	$V_{\text{总投资}}$	报告期内,项目的总投资额,单位为万元。 当 $V_{\text{投资}} > V_{\text{总投资}}$ 时, $\left(\frac{V_{\text{投资}}}{V_{\text{总投资}}} \right) = 1$

注:核算依据《金融机构碳核算技术指南(试行)》文件。



绿色信贷项目碳减排量：本行投融资业务碳减排测算按照《节能量测量和验证技术通则》GB/T28750、《节能量测量和验证实施指南》GB/T32045、《基于项目的温室气体减排量评估技术规范通用要求》GB/T33760的要求进行项目融资、非项目融资的碳减排测算，本行基于项目可研报告测算和银保监会《绿色信贷项目节能减排量测算指引》文件要求对不同绿色信贷项目的环境效益进行测算。核算依据公式如下：

表7-5 湖南银行项目融资业务碳减排核算依据

融资业务类型	核算方法	
 项目融资业务碳减排核算依据		核算公式： $ER_{项目业务} = ER_{项目} \times \left(\frac{V_{投资}}{V_{总投资}} \right)$
	$ER_{项目业务}$	报告期内，项目融资业务对应的碳减排量，单位为吨二氧化碳当量 (tCO ₂ e) ；
	$ER_{项目}$	报告期内，项目的碳减排量，单位为吨二氧化碳当量 (tCO ₂ e) ；
	$V_{投资}$	报告期内，金融机构对项目的月均投资额，单位为万元；
	$V_{总投资}$	报告期内，项目的总投资额，单位为万元。
		当 $V_{投资} > V_{总投资}$ 时， $\left(\frac{V_{投资}}{V_{总投资}} \right) = 1$

08 经营活动的环境影响

2024年,本行温室气体排放总量为2.23万吨二氧化碳当量,人均温室气体排放4.77吨二氧化碳当量。其中直接温室气体排放总量(范围一)0.13万吨,人均0.27吨;间接温室气体排放总量(范围二)1.99万吨,人均排放4.25吨;其他经营活动间接排放(范围三)0.12万吨,人均0.25吨。2024年,本行温室气体排放总量较2023年增长874.68吨,在业务规模大幅增长的情况下人均温室气体排放由5.02吨二氧化碳/人下降至4.77吨二氧化碳/人。

表8-1湖南银行经营活动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2024年末)

温室气体排放范围	排放量(万吨二氧化碳)	人均排放量(吨二氧化碳/人)
直接温室气体排放 (范围1)	1,284.18	0.27
间接温室气体排放 (范围2)	19,923.63	4.25
温室气体排放总量 (范围1+2)	21,207.81	4.52
员工通勤及差旅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量 (范围3)	1,166.87	0.25
温室气体排放总量 (范围1+2+3)	22,374.68	4.77

注:

1.2024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直接和间接温室气体排放统计对象范围为总行及辖内分支机构;

2.直接温室气体排放(范围1)包括总行及辖内分支机构自有交通运输工具等油、气资源消耗;

3.间接温室气体排放(范围2)包括总行及辖内分支机构经营办公活动的电力消耗;

4.温室气体排放总量为直接温室气体排放量(范围1)、间接温室气体排放量(范围2)和员工通勤及差旅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量(范围3)的总和;

5.人均排放量的核算以总排放量对应的统计口径即总行及辖内分支机构为基准(范围三人数不包含内退及其他人员);

6.2022年1月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碳达峰碳中和研究中心发布中国产品全生命周期温室气体排放系数集,员工通勤和差旅的二氧化碳排放系数取自上述数据集。

经营活动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及其环境影响

● 直接温室气体排放及自然资源消耗

经营活动产生的直接自然资源消耗方面,2024年内,本行自有交通运输工具消耗的汽油14.95万升,人均耗油31.89升;自有采暖设备消耗的能源43.86万立方米,人均耗气93.54立方米;营业、办公活动消耗的水24.33万吨,人均耗水51.89吨。

直接温室气体排放方面,2024年内,主要源自自有交通工具油耗及自有采暖等设备消耗的天然气,排放总量0.13万吨二氧化碳当量,人均排放0.27吨二氧化碳当量。

表8-2 湖南银行经营活动产生的直接温室气体排放和直接自然资源消耗 (2024年末)

统计指标		消耗量		人均消耗量	
		数值	单位	数值	单位
直接资源消耗	自有交通运输工具消耗的汽油	14.95	万升	31.89	升/人
	自有采暖（制冷）设备消耗的能源	43.86	万立方米	93.54	立方米/人
直接温室气体排放	营业、办公活动消耗的水	24.33	万吨	51.89	吨/人
	直接温室气体的排放总量	0.13	万吨二氧化碳当量	0.27	吨二氧化碳当量/人

注：
1.2024年数据统计对象范围为总行及辖内分支机构；
2.自有采暖（制冷）设备消耗的能源主要为部分分支机构采用天然气进行采暖所产生的天然气消耗。

● 间接温室气体排放和间接自然资源消耗

采购产品或服务产生的间接自然资源消耗方面，2024年内，本行营业办公耗电4,066.05万千瓦时，人均耗电0.87万千瓦时；耗纸1,351.50万张，人均耗纸0.33万张。

间接温室气体排放方面，主要源自经营办公的电力消耗，排放总量1.99万吨二氧化碳当量，人均排放4.25吨二氧化碳当量。

表8-3 湖南银行采购产品或服务产生的间接温室气体排放和间接自然资源消耗 (截至2024年末)

统计指标		消耗量		人均消耗量	
		数值	单位	数值	单位
直接资源消耗	营业、办公消耗的电力	4.066.05	万千瓦时	0.87	万千瓦时每人
	营业、办公使用的纸张	1,531.50	万张	0.33	万张/每人
直接温室气体排放	购买采暖（制冷）服务消耗的燃料	-	万吨	-	吨/人
	间接温室气体的排放总量	1.99	万吨二氧化碳当量	4.25	吨二氧化碳当量/人

表8-4 湖南银行采购产品或服务产生的间接温室气体排放和间接自然资源消耗 (截至2023年末-修正后)

统计指标		消耗量		人均消耗量	
		数值	单位	数值	单位
直接资源消耗	营业、办公消耗的电力	4,007.37	万千瓦时	0.93	万千瓦时/每人
	营业、办公使用的纸张	1,650.64	万张	0.39	万张/每人
直接温室气体排放	购买采暖（制冷）服务消耗的燃料	-	万吨	-	吨/人
	间接温室气体的排放总量	1.96	万吨二氧化碳当量	4.57	吨二氧化碳当量/人

注：
1.2024年数据统计对象范围为总行及辖内分支机构；
2.2023年因统计范围误差导致营业、办公消耗的电力数据有误，已进行修正；

环保措施所产生的环境效益

本行积极响应国家节能减排号召，将绿色理念贯穿整体发展运营，制订了《总行大楼节能降耗管理方案》，从空调用电节能措施、办公区域设备节能措施、直饮水机节能措施、节水措施等水、电、气能耗管理方面作了详细规定，并定期召开会议进行节能降耗数据分析对比，总结节能降耗成果，并制定下一阶段的节能降耗目标。修订《湖南银行党委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实施办法》，明确坚持从严从简原则，从用车、用房、用餐等方面控制成本，提倡勤俭节约，从能源节约、资源节约角度推动总行层面节能降耗，贯彻绿色运营发展理念。

● 加快发展电子银行业务，践行绿色办公

2024年度本行加快发展电子银行业务，推进业务流程无纸化、组合化、自动化、线上化。推出了在线开卡、线上自助签约、远程视频银行和智能外呼服务，推广了银联快付、第三方快捷支付和ACS账户充值等一系列电子银行业务。在日常经营层面持续推进无纸化办公，加快推行柜面业务、对公授信及个人消费贷款无纸化作业，有效降低纸质单据、打印耗材消耗，纸张使用量进一步降低。

● 推行办公节能减排

努力降低水、电、气的能耗，加强公务用车精细化管理，减少碳排放。全行年度办公运营涉及的汽油、纸张使用量呈下降态势，每月对用电、用水、用气等能耗进行详细分析，以促进各能源设备高效节能运作；对空调温度进行节能降耗的设置，要求空调开启条件为夏天超过30度、冬天低于8度，空调设定温度为制冷在26度以上，制热在20度以下；加强公车管理，并在购置时明确提出尽量选用新能源汽车，减少汽油使用，降低环境污染；办公场所适用为LED节能灯管，节水马桶；办公区域多处安置废旧资源回收箱，明确了废旧纸张、废旧金属及废旧电池的分类及回收。

● 强化绿色金融培训, 提升绿色金融服务能力

2024年, 本行长沙分行、株洲分行各组织1期绿色金融相关业务培训, 就“绿色信贷”业务、如何规范绿色信贷业务进行解读, 分行绿色信贷业务平稳发展, 参训人次超过200人; 常德分行、娄底分行各组织1期《高标准农田审查要点》制度解读培训, 深度剖析现行制度, 帮助业务人员掌握高标准农田建设要点, 切实提升分行业务水平, 参训人次48人。

● 组织“大爱筑绿城”系列公益活动, 打造绿色公益品牌

2014年以来, 湖南银行与湖南省生态保护联合会共同发起“大爱筑绿城”系列公益活动, 迄今该活动已开展10年, 参加活动的党员、团员青年、志愿者总数超过了一万人次, 在西湖公园、浏阳河、洋湖湿地、昭山等地累计植绿面积140余亩, 植苗10,000余株。2024年3月15日, 2024年“大爱筑绿城, 低碳我先行”暨学习雷锋·文明实践行动在西湖公园举办, 包括湖南银行“萤火虫”志愿者在内等160余人种下100余株桂花树、红梅、水杉等树木, 为麓山景区再添绿色绿意。



郴州分行开展第三届“大爱筑绿城 植此青绿”苏仙岭爱心植树活动

2024年3月22日, 郴州分行开展第三届“大爱筑绿城 植此青绿”苏仙岭爱心植树活动, 人民银行郴州市中心支行、市金融办、总行零售业务部有关领导以及120余位战略客户和贵宾客户受邀参加。分行班子成员、授信审批官以及部分员工代表参加活动。郴州分行苏仙岭爱心植树活动已连续开展三年, 每年均有120余名客户参加, 深受社会大众和重点客户的广泛好评。截至目前, 爱心林已种下400余株丹桂, 成为苏仙岭上的一大特色景观。后续郴州分行将继续加强与苏仙岭对接, 做好树苗的养护与管理, 让“湖南银行爱心林”郁郁葱葱、绿树成荫助力品牌影响力提升。

郴州分行资兴市支行组织开展“你我共参与”生物多样性日主题活动

2024年5月25日, 郴州分行资兴市支行联合资兴市委宣传部、团资兴市委组织开展了2024年“你我共参与”生物多样性日主题活动, 部分资兴中小学生参与活动。活动中, 志愿服务者们参观了东江湖湿地科普馆, 了解东江湖湿地的生态系统和保护措施, 观察不同生物的生存状态。随后进行了湿地清洁活动, 清除可能对生态环境造成威胁的垃圾。



经营活动环境影响的计算

● 测算指标的统计口径

在本报告中，本行自有交通工具所消耗的汽油、经营办公活动的用水量、用电量和用纸量等统计范围均为湖南银行总部及辖内分支机构经营办公活动相关数据。在人均碳排放量和人均自然资源消耗的测算方面，本报告以本行经营办公活动所消耗的自然资源和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为总量，除以本行总行及辖内分支机构现有员工总人数（不包含内退及其他人员）。

● 经营活动环境影响的测算方法学

本行经营活动产生的直接温室气体排放、采购产品或服务产生的间接温室气体排放的测算依据中国人民银行2021年7月发布的《金融机构碳核算技术指南（试行）》（以下简称《指南》）相关要求。《指南》规定金融机构自身经营活动的碳排放核算按照《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通则》规定的算法进行核算，相关计算公式如下：

$$\begin{aligned}
 E &= \sum_{i=1}^n (AD_i \times EF_i) \\
 &= \sum_{i=1}^n (NCV_i \times FC_i \times EF_i) \\
 &= \sum_{i=1}^n (NCV_i \times FC_i \times CC_i \times OF_i \times 44/12)
 \end{aligned}$$

直接温室气体排放的核算指标明：

AD_i:核算和报告年度内第i种化石燃料的活动水平，单位：百万千焦（GJ）

EF_i:第i种化石燃料的二氧化碳排放因子，单位为tCO₂/GJ

NCV_i:第i种燃料的平均低位发热量，液体燃料单位：百万千焦/吨（GJ/t）

FC_i:第i种燃料的净消耗量，液体燃料单位：吨（t）

CC_i:第i种燃料的单位热值含碳量，单位：吨碳/百万千焦（tC/GJ）

OF_i:第i种燃料的碳氧化率，单位：%

注：

1.《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通则》中将汽车燃油产生的排放和经营活动中天然气消耗产生的排放划入“燃料燃烧排放”的核算边界中，因此本行选取燃料燃烧排放的公式对直接温室气体排放进行核算。

2.汽油和天然气的平均低位发热量采用《中国能源统计年鉴2013》中的推荐值43.07GJ/t与389.31GJ/104Nm³。

3.汽油和天然气的单位热值含碳量采用《省级温室气体清单指南（试行）》中的推荐值0.0189tC/GJ与0.0153tC/GJ。

4.汽油的碳氧化率采用《2006年IPCC国家温室气体清单指南》中对所有液体燃料碳氧化率规定的推荐值98%，天然气的碳氧化率采用推荐值99%。

间接温室气体排放的核算

$$E_{\text{输入电}} = AD_{\text{输入电}} \times EF_{\text{电}} \times GWP$$

$$E_{\text{输出电}} = AD_{\text{输出电}} \times EF_{\text{电}} \times GWP$$

指标说明：

AD:报告期内的电力净外购量(净消耗量),单位:兆瓦时(MWh)

EF:区域电网年均供电排放因子,单位:吨二氧化碳/兆瓦时(tCO₂/MWh)

GWP:全球变暖潜势,指将单位质量的某种温室气体在给定时间段内辐射强迫的影响与等量二氧化碳辐射强度相关联的系数。

注:

1. 区域电网年均供电排放因子的选取,按照国家发改委发布的区域电力排放因子,由于本行位于华中地区,因此选取华中区域电网(河南省、湖北省、湖南省、江西省、四川省、重庆市)的排放因子0.5257tCO₂/MWh。

2. 全球变暖潜势值的选取根据IPCC《保护臭氧层和全球气候系统》报告,由于其将二氧化碳做为基准来衡量其他温室气体的温室效应,因此以二氧化碳的GWP值为1。

09 数据梳理、校验及保护

绿色金融数据管理

依据《湖南银行绿色信贷管理办法》与《湖南银行绿色信贷业务审查审批指引》等制度，本行每年定期对信息系统中的全部存量绿色项目开展专项合规检查，对绿色项目的数量、项目的金额以及存续状态等各项数据开展系统梳理、汇总与逐一校验核对，并定期向上级监管部门报送数据与报表。

● 组织开展绿色信贷业务专项检查

为进一步规范绿色信贷业务操作，夯实绿色金融可持续发展基础，本行按要求及时、准确地向监管部门报送绿色信贷相关报表及报告。明确风险管理部为绿色贷款专项统计责任部门，数据统计分析室负责具体落实。并建立绿色信贷标识和统计制度，完善信贷管理系统，将客户环境和社会风险分类标识嵌入我行信贷管理系统中。

人行湖南省分行于2023年7月对本行绿色金融开展非现场综合评价，评价结果为B类，排名处于城商行第一梯队。并响应人行湖南省分行号召，2023年末积极配合人总行绿色信贷试评价，为后续人总行绿色信贷评价指标提供建议。2024年9月起，本行开展2024年绿色信贷业务专项检查，聚焦绿色信贷标识、绿色信贷政策执行情况等7个重点方面进行检查，并对检查发现的问题高度重视其后续整改工作。

信息数据安全

本行高度重视信息系统安全、完整与数据安全、合规在公司业务平稳开展中发挥的重要作用。本行在经营层面设立金融科技部，负责全行信息安全体系建设与数据安全管理工作，组织全行信息安全风险防范、安全监督以及安全问题整改工作，同时牵头组织对全行信息安全与数据合规的培训、巡视与检查工作。金融科技部下设数据中心、需求与测试中心、业务应用研发中心、数据管理研发中心共四个中心以及若干科室支持其业务的有序开展。

为进一步加强本行信息安全管理、系统数据的合理合规使用，建立健全信息系统安全的防护措施、降低业务开展中的信息系统风险，保证信息系统的合规性、完整性、安全性、可用性与机密性，同时依据《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指引》、《银行业重要信息系统突发事件应急管理规范（试行）》等法律法规与监管指引，本行制定了《湖南银行信息安全管理办法》、《湖南银行业务连续性总体应急预案》、《湖南银行数据治理管理办法》等多项规章，从顶层设计方面保障本行各类信息系统安全、有序、稳健运作，确保数据信息在境内安全运行，有效防范信息科技风险，并依据不同的安全级别对数据进行分级管理与使用；同时制定数据灾备与恢复程序，确保数据存储安全。

为规范业务运营中断事件的管理工作，根据业务影响分析确定的业务恢复目标，保障本行业务连续性管理工作的顺利开展，本行严格依据《湖南银行业务连续性计划》，根据业务开展情况，梳理出各业务条线的相关业务产品，形成本行业务关系图，后续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进行更新和维护。

根据运营中断事件的影响范围、持续时间等对中断事件进行分级；建立业务连续性应急组织架构，积极应对各类业务运营中断事件；并对应急演练次数、应急管理和处置培训等做出明确要求。

10 绿色金融产品创新及研究成果

绿色金融创新研究成果

本行积极探索创新，坚持以实际行动支持绿色金融服务，为行业发展注入新动力。

● 《省级法人银行构建绿色金融服务体系创新实践》创新成果报告

2024年6月，本行向湖南省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审定委员会报送《省级法人银行构建绿色金融服务体系创新实践》创新成果主报告。为切实提升金融服务绿色发展质效，本行持续完善做好绿色金融大文章的服务体系构建的顶层设计，明确总体思路，树立发展目标，强化组织保障；从明确工作职责和健全管理制度两方面持续完善工作机制；通过支持落实绿色发展政策、加强绿色金融区域合作、积极服务本地企业绿色发展深耕本土绿色发展；积极推动绿色债券、绿色农业信贷、绿色权益授信等绿色产品服务创新；从内部考核、政策工具、队伍建设、研究支持等方面加大促进创新的资源保障力度；强化各环节风险防范，为绿色金融可持续发展保驾护航。本行在做好绿色金融大文章的服务体系构建的过程中，取得了显著的绿色信贷环境效益，绿色贷款余额、客户数、占比等关键指标呈现高增长态势。市场竞争力持续增强，各项经营指标稳中向好，为客户提供专业化、线上化、移动化的服务，有力支持了绿色金融的发展。不断升级各项系统功能，优化服务流程，量质并举，有效提升了管理效益。

● 湖南省金融学会2024年度专项课题优秀奖

2024年12月，本行向湖南省金融学会报送《绿色金融与ESG标准对企业信贷融资的影响》。本课题在总结现有研究经验的基础上，对ESG表现对企业信贷融资成本和信贷融资规模的影响进行了实证分析。本课题采用利息支出类指标与有息负债的比值来测算企业信贷融资成本，更精确地测算了ESG表现与企业信贷融资成本的关系。本课题的研究结果表明，企业的ESG综合得分与信贷融资成本之间呈现显著的负相关关系，与信贷融资成本之间呈现显著的正相关关系。因此，企业良好的ESG表现有助于降低企业信贷融资成本，缓解企业融资规模约束。

11 未来展望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双碳”战略部署，本行将持续深化绿色金融发展战略，统筹推进绿色金融发展体系优化、专业能力建设强化、风险防控体系完善，全面提升绿色金融服务质效，全力构建具有区域特色的绿色金融生态，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贡献金融力量，助力美丽新湖南建设迈向新台阶。

深化绿色金融发展体系

未来本行将以可持续发展理念为指导，继续深入开展绿色信贷各项工作，逐步完善绿色金融发展体系，将绿色金融纳入全行战略发展方向，探索设立绿色支行等专营机构，专注推动绿色金融发展，建立健全的工作机制，加大绿色金融支持力度，金融助力“双碳”目标达成。加大绿色金融支持力度，协调发展绿色贷款、绿色债券等业务，加大对清洁能源产业、节能环保产业等重点领域的支持力度，合理配置金融资源；创新业务模式，加强产品服务创新，降低绿色金融服务准入门槛。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建设美丽新湖南做出更大的贡献。

加强能力建设夯实人才基础

未来本行将继续认真学习国家政策和监管要求，进一步提高认识，加强对绿色金融的培训，围绕绿色金融政策、操作流程、统计口径等内容进行详细的解读和宣导；并加强绿色信贷培训，在员工的入门教育和再教育课程中丰富绿色信贷相关培训课程，不断提升绿色金融服务能力，提高服务质效。

提升防控体系

逐步完善绿色金融风险防控体系，提高风险管理能力。择机开展气候风险敏感性压力测试，同时强化绿色金融考核激励，及时建立与风险管理、机构自身环境和社会表现相关的多维度绿色信贷考核评价指标；加强重点项目的投资前评估和投资后管理、对投资项目主体进行环境风险管控评价、制定重大风险应急预案，能够对重要风险进行管理和控制。持续推动绿色金融风险管理体系完善工作稳步进行。



内容索引

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指南内容索引

指标内容	披露内容索引
1.年度概况	01
1.1环境相关目标愿景	02
1.2环境相关成果绩效	03
2.环境相关治理结构	04
2.1董事会层面	04
2.2高级管理层层面	04
2.3专业部门层面	04
3.环境相关政策制度	06
3.1内部管理制度	06
3.2国家及地方政策落实情况	08
4.环境相关产品和服务	11
4.1绿色融资	11
4.2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	11
4.3绿色金融合作	12
5.环境风险管理流程	13
5.1识别和评估环境相关风险流程	13
5.2管理和控制环境相关风险流程	14
6.环境因素对金融机构的影响	15
6.1环境风险分析	15
6.2环境机遇分析	16
6.3金融机构环境风险量化分析	16
6.4环境风险量化分析	17

指标内容	披露内容索引
7.机构投融资活动的环境影响	19
7.1本行投融资所产生的环境影响	19
7.2本行造纸行业投融资碳核算	21
7.3本行投融资环境影响的测算与表达	21
8.经营活动的环境影响	24
8.1经营活动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及其环境影响	24
8.2环保措施所产生的环境效益	26
8.3经营活动环境影响的计算	28
9.数据梳理、校验及保护	30
9.1绿色金融数据管理	30
9.2信息数据安全	30
10.绿色金融产品创新及研究成果	31
10.1绿色金融创新研究成果	31
11.未来展望	32



湖南银行 BANK OF HUNAN

电话 | 0731-89828806

传真 | www.hunan-bank.com

地址 |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江中路二段210号